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3)景順字第 20240201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405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訂113年1月30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二、本基金之清算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其結果如下：

1. 總淨資產餘額：TWD 37,389,581.00
2. 總受益權單位數：2,662,412.53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比例如下：

級別	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元)
累積型新台幣	5,732,810.00	451,562.50	12.69549619377160000000
月配型新台幣	16,121,565.00	2,060,656.99	7.82350729802926000000
累積型美元	102,488.74	8,110.53	12.63650340976480000000
月配型美元	279,312.55	35,779.52	7.80649237329064000000
月配型人民幣	839,142.42	106,302.99	7.89387410457598000000

三、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預計將於113年2月21日，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匯款至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如因退匯或無帳號則改開立以受益人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

四、特此公告。